

#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

锡 林 郭 勒 盟 行 政 公 署 办 公 室 文 件

锡署办发〔2024〕13号

##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

### 关于印发《锡林郭勒盟促进肉牛精深加工产业链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盟有关委、办、局:

《锡林郭勒盟促进肉牛精深加工产业链发展若干政策措施(暂行)》已经行署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



# 锡林郭勒盟促进肉牛精深加工产业链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(暂行)

为做大做强肉牛精深加工、销售和品牌建设,补齐肉牛产业发展短板,延长产业链条,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,结合我盟实际,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## 一、支持盟内肉牛“户繁企育”

鼓励“户繁企育”合作模式,积极引导养殖户繁育犍牛并向盟内育肥场交售,育肥场回收犍牛育肥。养殖户向育肥场(育肥规模100头以上)交售达到标准的犍牛,按照每头500元给予奖励。  
〔责任单位:盟农牧局、财政局,各旗县市(区)政府(管委会),以下各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均含各旗县市(区)政府(管委会),不再单独列出〕

## 二、支持盟内肉牛育肥

鼓励发展适度规模肉牛育肥,建立盟内育肥企业目录档案和激励机制。盟内肉牛育肥场将育肥牛销售给盟内加工企业的给予补贴。对销售给盟内加工企业屠宰加工100—199头一次性奖励1000元/头,200—399头奖励1100元/头,400—599头奖励1200元/头,600—799头奖励1300元/头,800—999头奖励1400元/头,1000头以上奖励1500元/头,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对规模育肥场所在地区要优先配置退耕还草地、盐碱地、滩地等各类土地资源,支持种植青贮、苜蓿、燕麦等优质饲草,降低育肥成本。(责任单位:盟农牧局、财政局)

### **三、支持盟内屠宰企业精深加工**

对年加工盟内育肥牛 2000 头以上的屠宰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,每增加 100 头,多奖励 5 万元,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盟农牧局、财政局)

### **四、支持肉牛冷链物流体系建设**

对屠宰加工盟内育肥牛且实现 C 端销售的企业,与锡林郭勒羊授权企业同等条件优先使用冷链运输和前置仓。鼓励企业建设大型肉牛产业冷藏保鲜设施,在争取国家城乡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上予以支持。(责任单位:盟商务局、品牌中心、农牧局)

### **五、强化金融服务**

鼓励金融、信用担保机构,创新肉牛全产业链金融产品降低融资成本。对符合条件的规模肉牛养殖(育肥)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申请助保贷,与锡林郭勒羊授权企业同等条件优先支持。贷款额度与育肥和屠宰加工实际数量挂钩,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。并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 LPR(贷款市场报价利率)给予 50% 贴息。(责任单位:盟农牧局、财政局)

### **六、支持招商引资**

围绕肉牛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,利用我盟安格斯牛及和牛资源优势,重点招引 1—2 个高端肉牛一体化企业,在盟内育肥精深

加工销售高端牛肉,提高养殖效益和经济效益,为打造我盟高端肉牛生产基地打好基础。对招商引资项目,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,给予单独政策支持。(责任单位:盟农牧局、工信局)

上述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 2024—2025 年,相关部门牵头,制定出台具体实施细则。